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906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:

王萍身份证号码: (420 [REDACTED] 528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, 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, 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, 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: 未按规定为职工王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萍 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0986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:

根据王萍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, 2003 年 12 月-200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30 元, 合计 210 元。

2010 年 4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5 元, 合计 135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0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5 元, 合计 540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16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46 元, 合计 552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70 元, 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, 月缴额为 54 元, 合计 648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00 元, 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5 元，合计 660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43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2 元，合计 86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8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4 元，合计 1128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40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20 元，合计 144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65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33 元，合计 1596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68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4 元，合计 2208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11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2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1 元，合计 1005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王萍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萍200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的住房公积金 10986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2 月 16 日